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支持招商引资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吸引优质企业落户发展，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办法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自愿申请、综合评估、政府审核、社会公示等程序实施，由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以下简称区科创经服局）负责推进执行。

第三条 在合作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税务登记地均在合作区的单位可按照本措施进行申请。

第二章 重点产业链项目落户奖励

第四条 本章所称的重点产业链指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机器人产业，合作区大力推动相关产业突破，形成技术引领和应用示范的创新发展格局。

第五条 申请本章资助的项目需落户在深汕智造城，且**经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并按规定程序向上报批后认定**对合作区重点产业链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

第六条 投资奖励

新引进的行业全球顶尖企业，以与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为依据，项目总投资达到以下要求的，总扶持金额分别按照所在档次力度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7亿元。其中：

（一）单个项目总投资20亿元（含）以上，总扶持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0%计算；

（二）单个项目总投资30亿元（含）以上，总扶持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2%计算；

（三）单个项目总投资50亿元（含）以上，总扶持金额按照项目总投资金额的14%计算。

第七条 产值奖励

（一）项目属于世界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7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以与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为准）不低于50亿元，且承诺达产产值100亿元（含）以上，单个项目最高给予5000万元奖励。

（二）项目属于中国500强[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7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以与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为准）不低于35亿元，且承诺达产产值80亿元（含）以上，单个项目最高给予3000万元奖励。

（三）项目属于省内外大型骨干企业[含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17条第二款规定）]的生产性企业项目，项目总投资（以与区管委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及发改部门的立项文件为准）不低于15亿元，且承诺达产产值50亿元（含）以上，单个项目最高给予2000万元奖励。

第八条 第二章资助与第三章资助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奖励

第九条 新注册、新迁入合作区的企业，且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首次纳入区统计库的年度产值或营收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0万元、150万元、250万元、550万元、800万元、1000万元、1500万元、3000 万元且不超过对区级财政贡献50%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条 区外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法兰克福等）直接上市的企业，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迁入合作区的，一次性给予500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十一条 对在合作区新立项的机器人整机、机器人系统集成、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包括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和末端执行器等）项目，有效投资（仅指设备、技术）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分别按有效投资的5%、10%、15%分档次力度予以奖励，最高1000万元。

第十二条 对新迁入的“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三条 获得清科集团发布的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榜单天使投资人前10强、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天使投资或早期投资的机器人企业迁入合作区，按照实际获得现金投资额的8%一次性给予最高300万元的落户奖励。

第十四条 第三章资助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奖励。

第四章 优化招商引资服务

第十五条 保障企业空间需求。对**新引进符合第三章**规定的企业给予支持。

（一）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购置支持。新引进符合第三章规定且在合作区无自有用地用房的企业，在区管委会认定的科技园区购置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购置价格10%的标准，分三年给予资助，累计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第一、二年各拨付30%，第三年拨付40%）。

（二）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租赁支持。新引进符合第三章规定且在合作区无自有用地用房的企业，在区管委会认定的科技园区租赁研发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不包括附属配套用房）的，按实际租金价格的30%，且每月每平方米最高15元予以资助，每年最高300万元，连续三年给予租金资助。

第十六条 支持园区机构招商引强。对事先经辖区招商部门备案通过的区内产业园区或区内专业机构，引进以下企业落户合作区，可获得引荐奖励。

（一）新注册、新迁入企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产值或营收达到50亿元（含）以上，按每家20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奖励，不设最高奖励限制。

（二）新注册、新迁入企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产值或营收达到10亿元（含）以上，或引进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包括中国香港、纽约、伦敦、东京、新加坡、纳斯达克、法兰克福等）上市的企业，按每家10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奖励，不设最高奖励限制。

（三）新注册、新迁入企业，落户后两个自然年度内产值或营收达到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或引进广东省机器人骨干企业，按每家20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奖励，年度累计最高奖励200万元。

（四）引进广东省机器人培育企业，按每家5万元给予产业园区或专业机构奖励。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

第十七条 支持企业引荐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对已落户合作区且属于智能网联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机器人、新能源、新材料、海洋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企业，事先经辖区招商部门备案通过后，每引进一家产值1亿元（含）以上、属于其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给予引荐企业一次性20万元奖励。

第十八条 鼓励开展招商推介活动。对事先经辖区招商部门备案并审核通过，区内产业园区、区内社会组织联合区管委会或区科创经服局共同举办的宣传推介及招商活动，根据举办地位于境外、市外及市内三类情况，按活动实际费用的50%，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招商推介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措施由区科创经服局负责解释，专项资金的申请、受理和审核具体执行由区科创经服局出台申报指南（实施细则）予以规定。

第二十条 本措施中享受购房、租房资助的企业，需承诺所购置用房五年内不对外出售、不擅自对外出租；租赁用房五年内不擅自转租。

第二十一条 本措施中所有项目的市、区资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第二十二条 本措施中涉及的营业收入、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影响力大、投资额大、建设时间跨度较长的重大项目，其奖励条件和标准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由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个案审定。

第二十四条 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措施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也不得重复享受合作区其他优惠或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本措施自XX年XX月XX日（发布的10日后）起实施，有效期三年。